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

本校 80.4.8 第十九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教育部 81.7.8 台（81）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
本校 86.7.11 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7.2.25 台（87）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88.1.20 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8.10.6 台（88）技（三）字第 8811971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90.5.25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8.12.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系、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、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，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專案處理。召集人自委員中普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，參照校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但應系、所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。
- 三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。
- 四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、申覆暨新聘或改聘其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案件，須有委員五分之四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- 五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，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。
- 六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則暨委員名單應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